

证券代码：430271

证券简称：瑞灵石油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侯强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副总经理李文营先生和财务总监仇宇红女士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0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0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摘要》及《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0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0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

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0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0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公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0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0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秦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殷亮亮、刘福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8日